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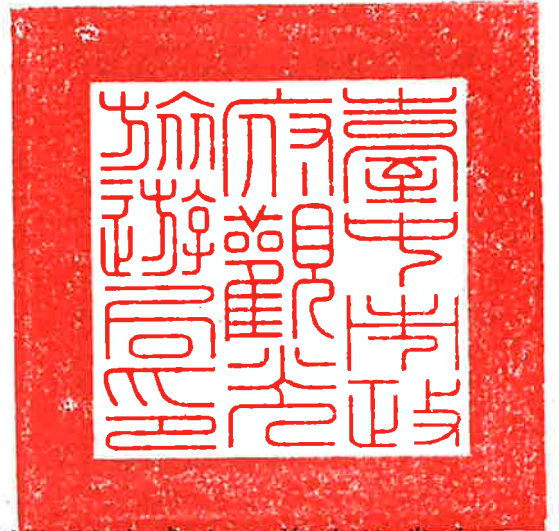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14002270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伍采凌涉於本市北區錦新街50號違法經營旅館業務(日租套房)之114年12月15日中市觀管字第1140021924號函陳述意見通知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伍采凌涉於本市北區錦新街50號違法經營旅館業務(日租套房)，陳述意見通知公函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，並刊登市府公報，自公報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陳述意見通知公函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8231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局長陳美秀